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8 人，董事胡家骠先生书面授权董事汤云为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9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81.54 亿元，而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86.3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确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314.93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83 亿元。本公司拟派发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含税）。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债券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可以开始转股，目前尚难以预计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本公司的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 2013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若按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16,142,092 计算，2013 年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3,562,263,941.40 元，2013 年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 51.45 亿元。本公司将以 A 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13 年末期派息。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4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亦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为：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05 百万元，减少 201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305 百万元。

本公司审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截至 2013 年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05 百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报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薪酬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先生、执行董事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姚波先生及李源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执行董事顾敏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经全面考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推荐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女士接替顾敏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的附件一。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蔡方方女士将正式接替顾敏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此前，顾敏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

蔡方方女士简历

蔡方方女士，40岁，自2013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蔡女士于2014年1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加入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